

嘉兴学院文件

嘉院教字〔2015〕6号

关于印发《嘉兴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 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新修订的《嘉兴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嘉兴学院

2015年6月9日

嘉兴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尊重学生个人志向和学习兴趣，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浙江省普通本专科院校学生转专业的指导意见》（浙教高教〔2012〕165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是指允许学生从原所学专业转到适合本人学习的另一专业，同一专业名称的师范方向与非师范方向之间转入或转出，也视为转专业。转专业包括平级转专业和降级转专业两种类别。

第三条 在教学资源允许和教育质量得到保证的前提下，尊重学生意愿，努力满足学生合理的专业选择要求。

第四条 转专业工作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各专业的转专业计划、基本准入条件、考核程序、录取结果等在校内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第二章 转专业的范围与条件

第五条 全日制一、二年级在校本科生均可申请转专业。退伍复学学生的转专业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已进入第三学年学习的学生；
- （二）已有转专业经历的学生（入选校级以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项目而产生的转专业不受此条限制）；
- （三）因各种原因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 （四）经“专升本”考试进入本科专业学习的学生；

(五) 招生录取时生源性质为“定向”或“委托培养”的学生；

(六) 达到直接退学处理条件的学生；

(七) 教育部、省招生主管部门有其他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

第七条 第二批次录取的且所修全部课程平均绩点列原专业年级前 20% 的学生可申请转入第一批次的专业；任何第二批次录取的学生，经考核，可申请转入第一批次录取的校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项目；艺术类专业学生不得申请转入非艺术类专业，非艺术类专业如确有相关专业特长可以申请转入艺术类，但其艺术类特长必须经相关学院的严格考核与论证；因健康状况所限，学生不得申请转入教育部和省招生主管部门设限的相关专业。

第八条 达到退学处理条件但仍可申请留级试读者，只能申请降级转专业。

第三章 转专业的工作流程

第九条 公布转专业计划

每年 5 月和 11 月份，各学院根据各专业的办学资源情况，提出接受转专业的计划人数、基本准入条件，并向教务处报送转专业计划表（附件 1）。各专业转入学生计划数原则上控制在专业年级学生数的 5%~10%，四次累计一般不超过 20%。各学院也应同时向教务处报送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考核标准、成绩构成、考核程序、录取规则等，经教务处审核并报主管校长审批后，向全校统一公布。

第十条 申请与受理

转专业的申请与受理工作流程如下：

（一）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期限内，填写《嘉兴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2），每个学生最多可报两个专业志愿；如填报两个专业志愿，这两个专业必须隶属于同一学院。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学生转专业的资格审查。

（二）学院将审核后的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学习成绩单等有关材料送到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

（三）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对学生申请材料进一步审核，并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决定转专业的类别（“平级”还是“降级”转专业）。

第十一条 组织考试（考核）

（一）所有经审核通过申请的转专业学生，均应参加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组织的考试（考核）。各学院应重视对学生相关专业特长和专业发展潜质的考查。

（二）考试内容如包括大学英语和高等数学（或两者之一），则相关学院应将报考人员等信息及时报送教务处，由教务处统一组织考试，提供成绩。

第十二条 录取程序

（一）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各学院按考试（考核）成绩排名择优录取，原则上录取实行志愿优先的原则，志愿相同时按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各专业据此决定拟录取名单（附件3）。

（二）各学院将拟录取名单报教务处审核。

（三）教务处审核汇总录取名单，报主管校长审批后公示，公示时间为三天。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实名向教务处提出异议或申

诉。学校按相关条件进行再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向提出异议者或申诉者以适当方式反馈。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学校正式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

第四章 转专业的后续管理

第十三条 凡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未经学校批准并办理有关手续前，必须参加原所在专业的学习，否则按学籍管理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转专业结果经学校正式公布后，无特殊理由，学生不得退转或更改；如确因特殊原因退转的，在校期间不得再申请转专业。

第十五条 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标准缴纳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各学院教务管理员在收到公布文件后，须做好学生学籍材料的转出和接收准备工作。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在转专业文件公布之日起一周内，凭学生证与原专业的成绩表，到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的教务管理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同时相关学院做好学生档案交接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只有完成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最低毕业学分要求后方可毕业。

第十八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前已获得的课程及其学分，凡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经转入学院和教务处确认后予以承认，并记入该生的学籍档案；凡不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可作为人才培养方案外的任意选修课记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鉴于校本部资源制约，平湖校区各专业本科生每次申请转入校本部的学生总数暂时控制在各专业年级学生数的 10%以内；所有本科生均可按本办法申请转入设置在平湖校区的本科专业。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嘉兴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嘉兴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嘉院教字〔2014〕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嘉兴学院接受学生转专业计划表

(一、二、三年级请分开填报)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现有学生人数	拟接收学生人数	基本准入条件	是否参加学校组织的课程考试	
				高等数学	大学英语
学院院长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 1. 一年级以当年招生计划人数为基准进行填报。
 2. 如分专业填报各专业的考核办法, 请各学院考虑录取第二志愿时的可操作性。

附件 2:

嘉兴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申请人		学号		学院、班级	
招生入学时所属科类(文科或理科)				联系电话(必填)	
申请转入专业			第一志愿: _____ (_____ 学院) 第二志愿: _____ (_____ 学院)		
申请转专业类别(平级/降级)					
申请理由(可附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学生所在学院审核: 截止目前, 该生学业成绩累计平均绩点_____, 在专业排名____%(第___名/专业___人)。 到目前为止不及格课程的总学分为_____					
学院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院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拟转入学院审核意见: 转专业类别(平级还是降级): _____ 院长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教务处审核意见: 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风险提示: 申请转入师范专业的同学请慎重考虑地方性政策因素, 责任自负。
 注: 申请时请附学业成绩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申请转专业学生拟录取情况一览表 (分专业填报)

学院:

专业:

年 月 日

序号	学号	姓名	原所在专业与班级	申请转入专业与年级		综合考核及排名 (注明考核科目)					拟录取意见 (拟录取专业与班级, 不予录取等)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科目 1	科目 2	科目 3	综合成绩	排名	
1	XX	XX	工管 131	会计 13	人力 13	XX	XX	XX	XX	1	会计 132
2	XX	XX	电气 131	会计 13	人力 13	XX	XX	XX	XX	12	人力 131
3	XX	XX	营销 131	会计 13	会计 14	XX	XX	XX	XX	15	会计 141
4	XX	XX	工管 131	会计 13	人力 13	XX	XX	XX	XX	30	名额满, 不予录取
5											
6											
7											
8											
9											
10											
11											

转入学院(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嘉兴学院办公室

2015年6月9日印发
